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

该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名称：顺景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条款的约定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

(六)基金成立的最低资产要求：本基金成立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七)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八)基金的销售对象：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且基金投资者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的分级：本基金不分级。

该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1、债券：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2、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

3、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

4、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权、参与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优先股、定向增发、并购项目、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投资等与新三板相关的投资；

5、融资融券业务；

6、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及场外期权协议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公募和私募基金份额, 以及通过以上方式发行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

8、港股通；

9、股票质押回购；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该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0. 有关申购赎回约定：

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基金投资者可以申购和赎回，临时开放期不分红，不计提业绩报酬。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承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本次私募基金投资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